

朔州市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4〕74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朔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9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朔州市教育局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朔州市公安局

朔州市民政局

朔州市司法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市林业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朔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水利局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朔州市商务局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朔州市文物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朔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朔州市审计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市知识产权局）
朔州市体育局
朔州市统计局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朔州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朔州市能源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朔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朔州市消防救援局
朔州市数据局
朔州市档案局
朔州市新闻出版局

朔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朔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朔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朔州市国家保密局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朔州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朔州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朔州政务服务平台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朔政函〔2022〕28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